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決議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尚需獲得龍岩市國資委批准，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須就批准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

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其他董事就其餘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相關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所有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9A 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詳情的通函，寄發予 H 股股東。

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決議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尚需獲得龍岩市國資委批准，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一、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促進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長遠發展，公司今年開始將持續實施股權激勵，並適時研究新的激勵舉措，把公司管理人員、技術骨幹與公司發展緊密融合，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二、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 10,000 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0.39%。其中首次授予 9,510 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0.37%，首次授予部份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 95.10%；預留不超過 490 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0.02%，預留部份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 4.90%。

本激勵計劃實施後，公司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1%。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四、激勵對象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涉及的激勵對象包括：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中層管理人員；

(3) 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 12 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批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 (萬股)	佔激勵計劃總 量的比例	佔總股本比 例
陳景河	董事長	110	1.10%	0.0043%
鄒來昌	總裁	110	1.10%	0.0043%
藍福生	副董事長	75	0.75%	0.0030%
林泓富	常務副總裁	75	0.75%	0.0030%
林紅英	副總裁	75	0.75%	0.0030%
謝雄輝	副總裁	75	0.75%	0.0030%
沈紹陽	副總裁	75	0.75%	0.0030%
龍翼	副總裁	75	0.75%	0.0030%
闕朝陽	副總裁	75	0.75%	0.0030%
吳紅輝	財務總監	75	0.75%	0.0030%
蔣開喜	總工程師	75	0.75%	0.0030%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75	0.75%	0.0030%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 員工、優秀青年人才等（合計 688 人）		8,540	85.40%	0.34%
預留		490	4.90%	0.02%
合計		10,000.00	100.00%	0.39%

註：

1、上述人員不含監事。

2、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 12 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批授予的標準確定。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4.95 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 4.95 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一）本激勵計劃公告前 1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 8.24 元的 60%，為每股人民幣 4.95 元；

（二）本激勵計劃公告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 7.56 元的 60%，為每股人民幣 4.54 元。

（三）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的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 1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60%；
- (二)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或者 1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 60%。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72 個月。

(二)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報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60 日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預留股份的授予日則以審議授予該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為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 1、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
- 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
- 4、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 60 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 6 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應召開公司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驗資、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

(三)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四)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 2021-2023 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1 年度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1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1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 (含) 以上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2 年度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2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2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2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 (含) 以上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3 年度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3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3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3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 (含) 以上

註：上述淨利潤指標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對標公司選取

鑒於公司主營的金、銅、鉛鋅產品的資源儲量和礦產品產量均已進入國內礦業行業前三甲，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的對標公司選取為在國內主營金、銅、鉛鋅產品規模較大的礦業企業，具體如下：

序號	類別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黃金	600547	山東黃金
2	黃金	HK1818	招金礦業
3	黃金	600489	中金黃金
4	黃金	002155	湖南黃金
5	銅	600362	江西銅業
6	銅	000878	雲南銅業
7	銅	000630	銅陵有色
8	銅	603993	洛陽鉬業
9	銅、鉛鋅	601168	西部礦業
10	銅、鉛鋅	HK1208	五礦資源
11	鉛鋅	600497	馳宏鋅銻
12	鉛鋅	000060	中金嶺南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或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三）考核指標設置的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及淨資產收益率，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指標反映了企業的盈利能力及成長性，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淨資產收益率複合增長率指標反映的是上市公司經營的收益成果；資產負債率是用以衡量公司利用債權人提供資金進行經營活動的能力，是反映債權人發放貸款安全程度的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只有在兩個指標同時達成的情況下，激勵對象才能解除限售，獲得收益。

綜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 1。

5、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

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二)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三) 本計劃原則上經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公示期不少於 10 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 5 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四) 股東大會應當對《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若有）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 60 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 60 日內）。

(六)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

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批次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四)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五)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除投票權外的其他如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五)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七)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一、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控股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出現降職則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份將按照降職後對應額度進行調整。

但是，激勵對象發生如下情形時，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對於已解除限售部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 1、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2、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3、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 激勵對象因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無法滿足解鎖業績考核條件的，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同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五)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

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2、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六）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二、回購註銷的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 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 為每股的派息額；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

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 仍須大於 1。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價格調整方案，依據本激勵計劃規定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三）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份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預留部份的會計處理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無需進行會計處理，待正式授予之後，參照首次授予進行會計處理。

5、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於草案公告日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日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

（二）本激勵計劃對業績的影響測算

公司以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 31,348.76 萬元，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人民幣萬元）	2020年（人民幣萬元）	2021年（人民幣萬元）	2022年（人民幣萬元）	2023年（人民幣萬元）	2024年（人民幣萬元）
9,510	31,348.76	940.47	11,285.56	10,854.51	5,825.65	2,442.59

註：以上是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

根據本計劃解鎖業績條件，上述激勵成本對上市公司淨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及累計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關連激勵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董事。

首次授予中，以下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授予彼等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萬股）	佔激勵計劃總量的比例	佔總股本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110	1.10%	0.0043%
鄒來昌	總裁	110	1.10%	0.0043%
藍福生	副董事長	75	0.75%	0.0030%
林泓富	常務副總裁	75	0.75%	0.0030%
林紅英	副總裁	75	0.75%	0.0030%
謝雄輝	副總裁	75	0.75%	0.0030%
合計		520	5.20%	0.0205%

有關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補充事項

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本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本公司 6,083,517,704 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約 23.97%。假設本公司發行最多 10,000 萬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及本公司於 2020 年發行的人民幣 60 億元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 7.01 元/股全數轉換為 A 股，閩西興杭仍為公司主要股東。

因此，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須就批准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其他董事就其餘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相關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所有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9A 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詳情的通函，寄發予 H 股股東。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徵求通過（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而向H股股東刊發的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9,51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及其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

		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7%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預留部份」、「預留限制性股票」或「預留權益」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不超過49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A股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龍岩市國資委」	指	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11月17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